

长信基金海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的通知

长信基金海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发售日为 2016 年 1 月 19 日，截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本计划的初始销售人数、规模已经达到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中关于单个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人数和初始资产合计的规定。

本计划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完毕，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完成资产管理合同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监会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规定，《长信基金海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已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条件，并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计划。

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可通过本公司专户理财查询系统查阅本计划每周最后一个估值日的资产份额净值、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等尊享信息。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询问。

特此通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 月 21 日